

2021年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一、设立宗旨

为加强实验室科研创新能力，深度实施开放共享和协同创新，积极服务国家林业领域的创新驱动发展，本室设立开放基金，用于支持与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交叉学科研究。

二、2021年拟资助研究方向

实验室围绕兰科等重点珍稀濒危植物保护与利用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多学科、高层次、跨地区的基础性和应用基础性研究，研究方向主要包括基因工程与育种、天然产物代谢与调控等。开放基金拟资助立论清晰、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具有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项目。本年度资助的研究方向如下：

（一）兰科植物的品种培育与种质创新

利用细胞工程、染色体工程、基因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与常规育种技术，创制优质、抗病、抗逆的兰科等珍稀濒危植物优异种质材料，进一步提高我国珍稀濒危植物应用价值；深入研究多基因转化及外源基因表达的精确调控体系，拓展和改进珍稀濒危植物转基因聚合育种技术；基于品种设计，利用生长、材质、抗性等重要性状的功能基因，通过基因编辑，进行多基因转化从而获得优良性状聚合表达的植株。

（二）兰科植物的重要天然产物功能与机制研究

开展兰科等珍稀濒危植物的重要天然产物功能、表达模式和药理机制研究。探究天然产物在植物体内的合成途径、积累过程及影响因素，阐明重要天然产物合成及其调控的分子机制，解析遗传调控基础和药理特性；挖掘药用价值，提高天然产物含量，并建立药材资源评估体系。

三、资助对象

1. 具有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经验；
2. 申请人应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开放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依托单位以外的研究人员与本室固定人员进行合作研究，由外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四、经费管理

1. 2021 年度开放基金单项**资助经费 5-10 万元**，拟资助项数**不超过 2-5 项**。主要用于申请者开展合作研究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直接支出等；
2. 开放基金经费在实验室依托单位设账或拨付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如需拨付至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需向实验室提供同等金额的普通发票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款收据**，请申请人在申报前与所在单位进行确认；
3. 其他具体细则详见《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附件 1）。

五、成果管理

1. 凡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和项目申请人单位共同所有，开放基金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新品种等；
2. 论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规范标注如下：

中文：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中心，广东 深圳 518114

英文：Shenzhen Key Laboratory for Orchid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 National Orchid Conservation Center of China / Orchid Conservation & Research

Center of Shenzhen, Shenzhen 518114, Guangdong China.

同时还应对项目资助进行标注，本项目由“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资助，并注明项目资助编号。(The Project was Funded by the Shenzhen Key Laboratory for Orchid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3. 申请的专利或新品种须以“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为第一专利权人或品种权所有人;对于具有良好推广前景的专利重点实验室酌情予以项目完成人奖励;

4. 未署本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名称及未标注的论文，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六、任务指标

开放基金结题时至少应有以本实验室依托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含共同第一完成单位)或通讯单位(含共同通讯单位),在国内、国外期刊上发表的 EI 或 SCI 刊物论文或国内刊物高质量研究论文 1 篇;新品种 1 个或新专利 1 项;至少联合培养研究生 1 名确保研究项目顺利开展。

七、报送及审批程序

1. 下载《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 2),按照基金申请指南的要求完成填写;

2. 申报者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将纸质申请表(一式两份)及附件证明材料寄至**深圳市罗湖区望桐路 889 号兰科中心 1 号楼 204 实验室**秘书处,同时将申请表及附件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dxj@cnocc.cn;

3. 开放基金申请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

4.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审核并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注：《申请表》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资助范围以及以往项目完成情况不好者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夏瑾

电话：0755-25711651 / 15521204492

Email: dxj@cnocc.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望桐路 889 号兰科中心 1 号楼 204 室

- 附件 1. 《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2. 《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深圳市濒危兰科植物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